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 三、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2024年前三季度
2.发放时间:2024年11月8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496,163.00元(含税)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根据股东账户自行发放: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钟润强、张宏。

- 3.拟划转股份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待其补注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数量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时间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L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8元。如果OFL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

-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颁发的《复方电解释注液(II)》(药品名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告。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复方电解释注液(II)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0ml,250ml,500ml
申请类型: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12350360、CYH12350361、CYH12350369、CYH12350368、CYH12350362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939、国药准字H201934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2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0ml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复方电解释注液(II)为多种环氧树脂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因出现酸中毒等急性代谢、补充细胞外液丢失。该药品原研产品为德国拜耳的“Sterofundin®PISO”,2003年10月在欧洲获批上市,2012年11月中国批准进口。

经审查,中国大陆已批准上市的复方电解释注液(II)生产企业共有8家,包括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6家生产企业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白医制药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2024年9月,白医制药就该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573.2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全网网络数据统计,2024年1-6月复方电解释注液(II)复方电解释注液、复方电解释注液(II)、复方电解释注液(V)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分别为1.74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复方电解释注液(II)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竞争力,并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仿制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來触发“联得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8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取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于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次日起(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变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取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947.9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89,999,995.66元,扣除发行费用0.4893,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030,454.72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2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17,748,320股,增加发行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6日生效。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且仅当满足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1、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來触发“联得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二、风险提示
《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联得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6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持有人签署《特别沟通文件》已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106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8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珠支行	44130001040017056	88,227,148.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80000368410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珠支行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上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甲方对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随时通过电话访谈等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负责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八、乙方每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外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完成专户开立手续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专户之日起失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义务持续至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结清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05,2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79,005,28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其中限售股36,95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4.99%,流通股6,5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0,534.713股上市流通,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3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计279,005,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额为43,481.48)的64.17%,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股本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镇洋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2024年10月31日,“镇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48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4,801,481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期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由本企业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通过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晔、邵优红、谢波、石艳春、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B)	241,819,056	56.62	241,819,056	0
2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6,253	4.28	18,586,253	0
3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	4.28	18,590,079	0
4	合计	279,005,287	64.17	279,005,287	0

注: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表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005,287	-279,005,2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96,194	279,005,287	434,801,481
合计	434,801,481	0	434,801,481

注:因公司股份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个人身份证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2名激励对象合计57,889份期权在行权期尚未行使已过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57,889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27)。

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16)。

3.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